

广东省高职教育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2021〕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 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等文件精神，推动广东职业院校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拟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广东省高职教育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立项条件

1. 基本条件：

（1）项目理念先进。项目能把握国内外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改革与发展趋势，体现当前国家对高职教育的要求。

（2）基础条件扎实。项目主持人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团队

结构合理。

(3) 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实践性强等特点。

(4) 预期效益明显。项目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作用，预期效果显著，在省内高职院校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5) 保障体系健全。学校每年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工作，制定教改项目实施奖励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支持本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2.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不重复立项。一般意义的个人项目或其它与高职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教改立项的、已往入选、已入选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均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3. 重点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青年教师项目申请人为 35 岁（198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含）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列为青年教师项目的成员必须一半以上为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青年教师。申报者曾主持或至少参与 3（前三名）过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5. 申报项目不在申报名额方面作限制，全省高职院校符合专业要求的教师均可申报。

（二）立项范围

2021 年度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本着开放性、平等性的原则，设立重点项目（10 项）、一般项目（20 项）和青年教师教研项目（30 项）。重点支持广东各高职院校在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在围绕服务区域经济、“1+X”证书、校企融合及产业学院、智能建造、支持粤东西北、乡村振兴、后疫情时代、现代学徒制、强化课程改革、协同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及质量、规范教学管理、建设质量保障体系、打造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等方面进行立项，参考范围见附件 3（题目可自拟）。

（三）申报程序及立项

1. 学校申报。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指南申报项目。

2. 形式审查。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秘书处对照有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3. 专家评审。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组织专家组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或会议评审。

4. 公示、公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 2021 年粤高职建筑教指委工作重点，确定项目公示名单，发文公示、公布。

5. 择优推荐。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对教改项目采取先申报立项研究，经评审后择优推荐到省教改项目立项。另外，推荐省级教改项目中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 40%。

三、其他事宜

(一) 项目实施时间从正式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立项项目要求在 2 年内完成。项目经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立项后，需延期或调整人员必须报经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秘书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二) 申报材料。1. 《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 1); 2. 《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2); 3. 学校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的文件，教改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校级立项教改项目情况一览表。

(三) 各申报单位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按通知要求将所在院校签署意见并盖章的申报材料(附件 1、附件 2 的电子版材料: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文档共两份) 发送至教指委邮箱 jzw2021@126.com, 邮件命名格式为“院校名称+2021 粤高职土建水利教指委教改项目申报”。

(四) 联系方式。

教指委邮箱: jzw2021@126.com

联系人: 江老师(电话: 13570367120)

陈老师(电话: 13926193518)

联系电话: 020-36409539

附件:

1. 广东省高职教育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

2. 广东省高职教育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
3. 广东省高职教育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高职教育土木建筑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1年3月25日